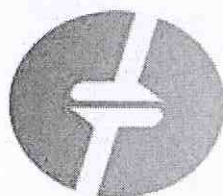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
涉及的7架客运飞机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010115号



TONGZHIXINDE (BEIJING) ASSETSAPPRAISALCO.,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目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评估报告日.....	15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5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7
附件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8
附件二：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19
附件三：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及证券资格复印件.....	20
附件四：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1
附件五：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22
附件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23
附件七：评估结果明细表和汇总表.....	24

声明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并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7架客运飞机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除委托人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7架客运飞机。评估范围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6架客运飞机及其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1架客运飞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架飞机账面原值为339,477.59万元，账面净值为207,528.48万元；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1架飞机账面原值为40,903.93万元，账面净值为22,460.06万元。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19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30日。

七、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八、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架客运飞机账面净值207,528.48万元，评估值为216,486.36万元，评估增值8,957.88万元，增值率为4.32%。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1架客运飞机账面净值22,460.06万元，评估值为22,816.33万元，评估增值356.27万元，增值率为1.59%。

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

关责任。

(二) 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在评估飞机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委估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应依赖于本报告对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描述作出决策,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六)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飞机 B-5467 原证载所有权人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后来该架飞机转让给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将证载产权人变更为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该架飞机的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的所有人未做变更,目前出租给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七) 本次飞机的评估价值为不含税价。

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转让涉及的7架客运飞机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7架客运飞机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概况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一概况

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皓明

注册资本：壹佰贰拾壹亿捌仟贰佰壹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二概况

名称：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罗军

注册资本：438664.5137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由天津始发(部分航班由北京始发)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资产管理；航空器材、建筑材料、装饰

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新华航空》杂志发布国内外广告；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一为同一公司，被评估单位二为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为海航控股拟资产转让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海航控股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7架客运飞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6架客运飞机及其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1架客运飞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架飞机账面原值为339,477.59万元，账面净值为207,528.48万元；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1架飞机账面原值为40,903.93万元，账面净值为22,460.06万元。

序号	登记标志	制造商	匹配机型	国籍登记证编号	适航证编号	电台执照序号
1	B-2722	波音	B787-8	NR4770	AC4834	N-2016-1667
2	B-2728	波音	B787-8	NR4819	AC4883	N-2016-2003
3	B-5502	波音	B737-800	NR3304	AC3316	N-2019-0840
4	B-5406	波音	B737-800	NR2848	AC2844	N-2017-2015
5	B-5405	波音	B737-800	NR2847	AC2843	N-2017-1900
6	B-5375	波音	B737-800	NR2819	AC2815	N-2017-1733
7	B-5467	波音	B737-800	NR3051	AC3050	N-2018-1552

飞机维护状况良好，能正常使用。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一) 本次资产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 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委托人在征求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

(二)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2006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二) 准则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号）；
- 2、《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号）；
- 3、《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8〕36号）；
- 4、《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8〕35号）；
- 5、《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号）；
- 6、《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8〕37号）；
- 7、《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通知》（中评协〔2017〕39号）；
- 8、《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

46号)；

9、《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号)；

10、《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8号)。

(三) 权属依据

- 1、设备购买相关合同及发票；
- 2、设备购买海关报关单；
- 3、客机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

(四) 取价依据

- 1、现场勘察记录；
- 2、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 3、2019海关总署税则；
- 4、企业提供的设备相关参数及价值资料；
- 5、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利率；
- 6、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外汇汇率；
- 7、其他相关资料。

(五) 参考资料及其他

- 1、海航控股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资料；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企业提供的其它凭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和具体资产特性，对各类资产分别选用适用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方法选择如下：

待估资产近期市场成交案例较少且不透明，故不适用市场法；委估的飞机无法单独产生收益，故不适用收益法；本次评估可以根据咨询取得飞机报价，根据网络信息查询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可以确定各参数取值，飞机工作时间、循环次数及购置日期均可获取，能够获取购置成本等详实资料，故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

首先确定飞机重置全价，其次确定飞机的综合成新率，将重置全价与其综合成新率相乘，计算飞机的评估值。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飞机的重置全价以飞机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相关折扣、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综合确定。

飞机购置价格：参照波音公司的近期报价及相关折扣确定飞机购置价格。

进口飞机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关税+海关检验费+报关手续费+资金成本等。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飞机，综合税费系数按国家有关规定等确定。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影响飞机成新率的因素主要包括日历年限、飞行小时、循环次数等，为确定飞机的价值，根据其经济年限，经济飞行小时，经济循环，使用时间，以及调整后的飞行小时、循环等，分别计算日历成新率(N1)、飞行小时成新率(N2)、循环次数成新率(N3)，并给以权重，加权计算综合确定飞机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 资产清查阶段

听取企业领导和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情况、委估资产状况、技术状态等情况。

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定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未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作出调整。

设备评估前，着重了解运行情况和工艺特征，察看机器设备状况、查看管理记录、了解资产的使用、维护、管理状况。

(三)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准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

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并与委托人沟通，最后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资产继续使用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 1、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3、以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4、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 1、评估结论是以资产继续使状态下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 2、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拥有完全产权为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架客运飞机账面净值207,528.48万元，评估值为216,486.36万元，评估增值8,957.88万元，增值率为4.32%。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1架客运飞机账面净值22,460.06万元，评估值为22,816.33万元，评估

增值 356.27 万元，增值率为 1.59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在评估飞机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委估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应依赖于本报告对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描述作出决策，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六)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飞机 B-5467 原证载所有权人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后来该架飞机转让给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将证载产权人变更为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该架飞机的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的所有人未做变更，目前出租给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七) 本次飞机的评估价值为不含税价。

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者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 即自2019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30日。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9月18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上无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中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